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2015-2016 年荷蘭萊登大學  
國際租稅中心國際租稅課程  
進修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姓名職稱：稅務員 侯旭娟

派赴國家：荷蘭

出國期間：104年8月25日起  
至105年8月28日

報告日期：105年11月21日

## 摘要

財政部為因應業務需要，增進對歐美等先進國家稅制及稅政之了解，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善現行稅制及稅政，對於國際租稅人才之培育向來十分重視，多年來與荷蘭萊登大學之國際租稅中心(International Tax Center of Leiden University, ITC)合作，定期遴選所屬機關同仁赴該校學習國際租稅相關課程。本篇報告係進修人員參據課程內容之一：移轉訂價課程，深入探討移轉訂價理論、方法、與運用，並以國際間最常引用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及國際間最新發展趨勢之 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方案 8 至 10 最終報告(2015 OECD BEPS Action 8-10 Final Report)相關內容，研析其主要條文及適用情形；最後，分享本次進修之心得並提出建議。

# 目錄

壹、目的.....	1
貳、移轉訂價課程.....	2
一、移轉訂價介紹.....	2
(一) 移轉訂價之概念.....	2
(二)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5
(三) 常規交易原則.....	6
(四) 適用常規交易原則的指導.....	8
二、移轉訂價方法.....	18
(一) 選用最適合的移轉訂價方法.....	18
(二)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19
(三) 成本加價法.....	22
(四) 再售價格法.....	24
(五) 交易淨利潤法.....	26
(六) 利潤分割法.....	29
(七) 其他方法.....	31
三、可比較性分析.....	32
(一) 進行可比較性分析.....	32
(二) 時點的考量.....	38
(三) 租稅遵從的考量.....	40
參、心得及建議.....	41
一、心得.....	41
二、建議.....	42
(一) 強化國際租稅法律訓練.....	42
(二) 強化國際租稅英語及網路服務.....	43

## 壹、目的

萊登大學國際租稅中心(ITC)隸屬於該校法學院，該中心開設 1 年期、以英語授課的國際租稅碩士班課程(Master of Advanc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Tax Law, ITL)，ITL 課程自每年 8 月底至次年 8 月底，內含 2 個月論文撰寫期間。課程包含國際租稅基礎、租稅協定、移轉訂價、遺產稅、歐盟稅法、關稅、增值營業稅、美國個人所得稅法、美國公司所得稅法、美國國際稅法、國際租稅規劃等科目。採每一科目密集講授，授課結束並測驗完畢後，再開始進行下一課程，課程設計與銜接非常精實。

ITL 課程之師資群實力堅強，除有萊登大學法學院之專任教授外，師資來源遍及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奧地利、義大利、英國、加拿大、美國等各國，知名大學教授、國際組織專家、法官、政府官員、律師、會計師等皆蒞臨授課。本年度 50 多位 ITL 學生亦來自世界各地，以大陸、巴西、印度、墨西哥、印尼、歐盟區為多數，學生背景多為已具有實務經驗的律師、會計師、或政府官員。教授上課時，非常注重學生發問、互動、案例探討，並安排模擬法庭辯論、分組討論、作業、助教輔導等課程。聯合國似的上課環境，使得各種不同的觀點與想法，隨時在互動的過程中激起火花。

教材豐富為 ITC 課程之一大特色，除精編之上課講義，並提供大量專家學者之期刊文獻、各國法院重要判決、實務案例等，供學生預習。而該中心編輯厚厚 3 大本之租稅協定、移轉訂價及歐盟稅法教材(Materials book)，不僅內容豐富，收錄所有與國際租稅相關之範本、注釋、報告、指導原則、重要判例、部分國家及重要國際公法條文等，更每年更新以利讀者掌握最新國際租稅發展，每屆學生無不奉為圭臬仔細研讀。

鑑於以往年度之進修報告，已對國際租稅基礎及租稅協定課程提供了詳實的介紹，本篇報告將著重於介紹移轉訂價課程，分享近來熱議之跨國租稅案件核課理論及方法，藉由深入解析其原理原則及最新趨勢，期能對我國移轉訂價案件實務有所助益。本報告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務員侯旭娟撰寫。

## 貳、移轉訂價課程

移轉訂價課程分為二大部分，一為基礎課程，一為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中首先介紹移轉訂價之經濟理論基礎、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移轉訂價方法選用、跨國爭議處理、BEPS 熱門議題之最新進展及詮釋等。進階課程接著對較複雜之議題，例如：經濟價值鏈中各關係企業之功能風險角色、無形資產、集團內部服務、成本分攤協議、企業資產重組等，作更深入探討，並輔以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因移轉訂價基本觀念之正本清源，於實務案件之查核至關重要，對複雜議題的探討亦須奠基於清楚的基本觀念之上，以下報告將詳細解析移轉訂價基礎之重要觀念及個人心得，同時彙整 2014 年版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與 2015 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方案 8 至 10 最終報告之相關內容<sup>1</sup>。

### 一、移轉訂價介紹

#### (一) 移轉訂價之概念

租稅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租稅負擔是商業活動的成本之一，“Business always leads”也反映著稅收多寡及國家經濟發展依賴著商業活動的榮枯。在現今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下，跨國企業集團在世界貿易的經濟活動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其利用跨國經濟整合、進步的科技及通訊技術的新商業模式，使得跨國課稅的議題益形複雜，其不僅影響企業租稅成本的確定性，亦挑戰著各國稽徵機關傳統思維的課稅方法，是否能夠跟得上新的複雜商業模式。進一步由公共領域的觀點來看，跨國課稅的議題，不僅會直接影響到各國在跨國企業集團所創造的價值鏈中，所能分配到的稅收多寡，影響到租稅

---

<sup>1</sup> 資料來源為：ITC 上課教材、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2015 OECD BEPS Action 8-10 Final Report。

政策在各國長期經濟發展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涉及相關關係人之間的多方利益衝突，例如：企業與稽徵機關之間、相關的各國稽徵機關之間、企業名譽形象與顧客、公眾意見之間，以及公眾意見對於政府執行租稅公權力的要求。

因此，制定對於跨國企業集團交易課稅的各國共通可接受之國際租稅原則，具有平衡各不同利益團體需求及利益之必要性。對於稽徵機關及國家而言，能夠確保適當的稅基，減少處理涉外衝突的稽徵成本，並且，國際租稅合作通常遠比租稅競爭更能促進國際貿易與外國投資；對企業而言，明確的國際租稅課稅原則可以減少被跨國雙重課稅之租稅負擔，減少企業納稅的依從成本，租稅確定性可以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目前世界多數國家共識認同所採用之國際租稅原則，即為以下介紹的移轉訂價原則。

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係指貨物、服務或智慧財產在關係人之間移轉時的價格。獨立企業間交易的商業條件與財務關係（例如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價格及條件）通常決定於市場力量(Market force)，而集團關係企業間交易的商業條件與財務關係則不一定直接受到外在市場力量的影響。

就經濟理論而言，市場價格(Market price)反映的是(供給面)稀少性及(需求面)市場偏好，利潤被視為是承擔風險(Risk)的潛在報酬、使用資產(Asset)的報酬，或提供服務(Function)的成本加價，而競爭力量(Competitive force)則是市場價格往下調整的壓力。由於商業資本總是追求利潤，如果經常有高於正常水準的利潤表現，顯示該市場競爭缺乏；反之，經常虧損將會導致退出市場。依其企業能力，邊際的供給者能賺取等同於經濟成本(economic costs)的利潤(已含資本的成本)，低成本的供給者才能賺到經濟利潤(economic profit)，而高成本的供給者則會有經濟損失(economic losses)。貨物、服務或資產的買方及賣方，總是衡量機會成本並尋求具有競爭性的價格及報酬率，風險(Risk)與利潤的變動性(Variability in profits)會呈現正相關的趨勢。

就企業集團而言，通常訂價規則是以最大化集團利潤為目標，例如：衡量營業單位的績效、誘因管理的報酬、供應鏈或現金管理等目的。關係企業

間交易也許只是採用了一個簡單的訂價規則而已，內部交易價格與利潤可以不必反映所提供的功能或承擔的風險，亦不須反映成本或市場力量，甚至可能被設定為最小化整體租稅負擔。因關係企業之間受控交易的價格及條件等，往往是由集團中具有控制力的一方企業決定，關係企業受控交易的訂價如與市場價格或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偏離，將造成關係企業之間可能藉由移轉訂價進行不當租稅規劃的情形。並因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enterprise)之商業活動經常涉及多個租稅主權國家，各國租稅制度的差異，使其進行租稅規劃及偏離常規移轉利潤的可能空間更大，可能造成侵蝕各租稅主權國家稅基之種種更為複雜的結果。

當然，稅務機關也不應先入為主假設關係企業間總是在操縱損益。當缺乏市場力量以反映價格，或因關係企業間採用了特殊的商業策略時，要決定正確的市場價格，往往也有先天的難度。

並且，值得企業納稅人注意的是，稽徵機關調整交易價格至接近常規交易(arm's length)的必要性，並不會因為關係人間是否有任何契約約束必須支付某一特定價格，或者是否有企圖減少稅負的意圖而受到影響。同樣的，稽徵機關對於移轉訂價的考量，亦不應與對稅務詐欺或避稅的考量混淆，雖然移轉訂價政策可能會被使用來作此二種用途。

當關係企業間的移轉訂價不能反映市場力量與常規交易原則，則關係企業之租稅負擔及其地主國之稅收可能會受到扭曲。因此，OECD會員國同意，基於租稅目的，可以對關係企業間之利潤作任何必要之調整，以修正上述扭曲，並確保符合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OECD會員國認為，適當的移轉訂價調整，係指在可比較的交易及可比較的情況下，預期將會發生在獨立企業間的商業及財務關係。

其他非稅負考量的因素，也可能會扭曲關係企業間的商業及財務關係，例如：來自海關估價、反傾銷稅、外匯或價格管制上互相衝突的政府壓力；移轉訂價扭曲也可能是因為跨國關係企業內的現金流量需求造成的，例如公開上市公司可能會有母公司必須要有較高利潤水準的壓力。

## (二)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前述的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跨國企業集團交易的移轉訂價及利潤。因跨國交易至少涉及 2 個國家，如果單一國家獨自處理跨國企業的移轉訂價，將可能對企業集團造成巨大的重複課稅問題，制定避免重複課稅的國際標準稅務規則，遵循並維持其安定性，有利於國際貿易與投資之成長。目前，國際間認可移轉訂價原則的機構有三：Forum of OECD、JTPF (European Joint Transfer Pricing Forum)、United Nations。可用之移轉訂價標準有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制定比例法(Formulatory Approach)及實證法(Empirical Approach)。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The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為 OECD 歷年來對於移轉訂價議題所提出的報告集合體，已廣為 OECD 會員國、非會員國及跨國企業使用，意在協助稽徵機關及跨國企業，找出對移轉訂價案件共同滿意的解決方法，減少稽徵機關之間及稽徵機關與跨國企業之間的衝突，避免昂貴的訴訟成本。目前 OECD 版本(2014)的指導原則各章架構如下：

- 1、常規交易原則
- 2、移轉訂價方法
- 3、可比較分析
- 4、避免及解決移轉訂價爭議的行政方法
- 5、移轉訂價文件
- 6、無形資產的特殊考量
- 7、集團內部服務的特殊考量
- 8、成本分攤協議
- 9、企業重組的移轉訂價

在 2015 年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方案(BEPS Action plan)中，行動計畫 8-10 已改寫了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1、2、6、7、8 章的部分

章節，行動計畫 13 替代了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5 章全部。

### (三) 常規交易原則

常規交易原則係 OECD 會員國為課稅目的，在決定移轉訂價時所採用的一項國際標準，其規定見於 OECD 稅約範本第 7 條(營業利潤)及第 9 條(關係企業)與相關注釋中，該等條文已成為 OECD 會員國與其他非會員國簽訂雙邊租稅協定之基礎。OECD 稅約範本第 9 條第一項條文內容如下：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兩(關係企業)企業間，於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獨立企業所為(would be made)，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would have accrued)，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 1、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他方締約國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2、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及他方締約國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因可調整課稅的利潤是參照在可比較的交易及狀況下應歸屬於獨立企業的利潤，常規交易原則視企業集團中的參與企業皆為單獨營運的分離企業個體(separate entities)，而並非實際上企業集團營運不可切割的一部份(inseparable parts of a single unified business)，焦點因此關注在該關係企業交易的本質，及其交易條件是否異於可比較的未受控交易情況。常規交易原則的核心即為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的可比較性分析(comparability analysis)。

OECD 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所以採取常規交易原則，主要係因該原則可使關係企業與獨立企業在租稅目的上，有更公平之立足點，且可避免租稅利益與不利益對企業型態不同的相對競爭地位所造成之扭曲，移除租稅因素對經濟決策之干擾，可以促進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成長。

常規交易原則在大部分案例中能有效運用，例如大宗商品銷售及金錢借

貸都容易找到可比較的未受控交易；可比較的財務指標，例如成本加價率、總額加成或淨利率指標亦常運用。但在某些案例中，常規交易原則較難適用時，必須採用利潤分割法來處理整合性的特殊商品、特殊的無形資產及特別的服務。

常規交易原則最常被批評的缺陷，係因分離企業個體的假設經常無法處理整合型企業的經濟規模，及其所創造出來的交互關聯又多元化的活動。關係企業間經常會從事獨立企業不常或無法進行的交易，例如極高度垂直整合的關係企業，在此情況下，極少或根本沒有直接的非關係人交易證據可以提供做為常規交易的比較。然而，要注意的是，獨立企業之間無法找到該種交易並不表示該受控交易即已不符常規。

常規交易原則亦對納稅人與稽徵機關在評估眾多數量及型態各異的跨境交易時造成行政負擔，要獲得合適的資訊以適用常規交易原則經常有困難。所需要的可信賴第三方資訊經常不足、不完整、或是難以判讀，況且稽徵機關對移轉訂價案件的審查經常是在關係企業交易之後數年才開始，時間落後更使得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的資訊、交易發生時的市場條件等訊息取得更加困難。因為隱私考量，某些獨立企業交易資訊甚至無法取得，而必須使用替代來源的資訊。由於移轉訂價並非絕對科學，而是需要實務的判斷，適用時必須注意客觀性、合理地估計常規交易結果，並奠基於可信賴的資訊上。

儘管有上述缺陷，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在第一章 C 節比較了未依常規交易原則的全球比例分配法(global formulary apportionment)，評估了全球比例分配法的優缺點之後，常規交易原則仍為 OECD 國家採行的移轉訂價標準，因為常規交易原則雖然不完美，但仍是最接近實際公開市場運作的理論。

#### (四) 適用常規交易原則的指導<sup>2</sup>

在 OECD BEPS Action 8-10 的最終報告中，將適用常規交易原則的指導 (D 節)全部重寫，修訂的重點結論為：

- 應辨認實際上進行的關係企業交易，並避免根據不具有經濟實質的契約，安排訂定移轉價格；
- 契約約定的風險分配，僅於有實際的商業決策作為支持時才能被承認；
- 無功能性的資金僅能獲得無風險的資金報酬(risk-free return)，沒有經濟實質(substance)的資金提供者(cash boxes)不應獲得額外的回報 (premium returns);
- 在交易不具備商業合理性的特殊情況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相關關係人交易的安排。

可比較性分析是適用常規交易原則的核心步驟。具可比較性的交易，定義為：發生在相類似商業或財務條件下的獨立企業之間，且交易相類似的貨物或服務。可比較性分析包含 2 個主要面向：(i)正確描述(accurately delineated)受控交易的輪廓框架；(ii)接著比較(compare)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兩者的相關條件及經濟情況。可比較性必須要有有力的經濟相關性、透明度、客觀性、與可稽查性(audit trail)。可比對象係指一個有未受控交易的對照組，且此未受控交易與受控交易的差異，沒有任何會實際地影響有關檢驗方法下的商業條件(指價格或獲利)的可能，或者上述的差異是可以經由可比較性的調整而消除。可比對象可以利用企業內部現有資訊尋找，或是使用企業外部的

---

<sup>2</sup> 參考 BEPS final report Action 8-10, Revisions to Section D of Chapter I of the Transfer

商業資料庫尋找。

實務上經常有許多適用可比較性分析的爭議，適用常規交易原則的指導乙節探討了以下各項運用可比較性分析的議題：

### **1、辨認商業或財務關係(Identifying the commercial or financial relations)**

OECD 指出，評估經濟相關特性或辨識可比較性的要素有 5 項<sup>3</sup>，分述如下：

- 交易之契約條款(D.1.1)。
- 交易各方執行之功能分析，包含提供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使用的資產(D.1.2)。
- 交易財產或服務的特性(D.1.3)。
- 交易各方及其參與市場的經濟環境情況(D.1.4)。
- 交易各方的商業策略(D.1.5)。

#### **(1) 契約條款(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

為了正確描述交易的輪廓，交易的契約條款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起點。若關係人交易無法提供交易契約，相關納稅人即負有舉證責任，必需證明該交易之經濟合理性符合可比較的常規交易；若關係人交易可提供交易契約條款，舉證責任即移轉至稽徵機關，稽徵機關需測試該契約之經濟合理性是否符合可比較的常規交易，且受控交易契約參與方的實際行為應被檢驗是否與契約條款一致。契約內容通常會定義風險、利益及責任在訂約雙方如何分配，因此必須分析其契約條款，不論是書寫的或是口頭約定的、外顯的或隱喻的契約，並須檢驗契約雙方如何協調與溝通。獨立企業契約通常會符合雙方共同

---

<sup>3</sup> BEPS final report Action 8-10, para. 1.36。

利益，會互相制約對方要確實依照契約執行。然而，在受控的情況下，可能關係人間並不存在利益分歧的情況，也許要求嚴格執行契約條款的動機會較少。如果有契約不完整，或執行契約的參與方異於受控交易的契約條款之狀況，受控交易的契約條款應被補充或重置。

## (2) 功能分析(Functional analysis)

交易的報酬會被該交易提供的功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影響，企業的功能、風險及資產，通常會與所期待的利益呈現正相關。企業功能分析應該著重在誰真正提供了該功能、是否有能力提供該功能、影響經濟獲利的風險會發生在哪裡、誰真正處理或承擔這些風險並獲得補償，因為風險通常跟隨著功能(Risk follows function)。功能分析的重點是要了解，價值是如何在企業的整體活動中被創造出來的、關係企業功能之相互依賴性、以及關係企業對於價值創造的貢獻，最重要的是該功能的經濟重要性，而非數量多寡。通常企業功能包含：設計、研發、生產計畫、採購、製造裝配、財務、分銷及運送等。

在 OECD BEPS Action 8-10 的最終報告中，對於風險增加了許多篇幅的仔細描述，結論認為，風險應被配置於受控交易中實際兼有控制風險能力及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的一方，並獲得報償；如果雙方均有控制風險及承受風險的財務能力，則風險應配置於最具控制能力的一方，另一方則考量其控制活動的重要性適當補償；若找不到任一方具備有上述 2 種能力，則稽徵機關應重新評估該交易的商業合理性；若該交易無法反映實際發生的經濟事實，該交易應被忽略(ignore)或做重新定義(re-characterization)調整(adjustment)。常見的企業風險有：市場風險(成本、銷售價格波動)、投資損失(使用財產、廠房、設備)、研發投資的成敗、財務風險(匯率、利率變動)、信用風險、負

債風險、存貨風險等。

關於受控交易的風險分析<sup>4</sup>(The steps for analysing risk)，包含了以下 6 步驟：

- ① 辨別(identify)具有經濟重要性的風險。
- ② 決定具經濟重要性的風險如何在契約中被承擔 (contractually assumed)。
- ③ 做有經濟重要性風險相關的功能分析(function analysis)。
- ④ 解釋(interpret)分析步驟 2 至步驟 3 所獲得的資訊；決定(determine)契約與發生的事實是否一致，確認承擔風險者是否實際有控制風險的能力及承受風險的財務能力。
- ⑤ 分配風險(allocating risk)；若契約與事實不符，則根據風險分配的相關指導原則調整風險分配。
- ⑥ 考慮所有相關經濟特徵後，合理補償風險管理功能的價值 (be priced)。

另外，決定受控交易真正風險配置之關鍵概念為：

- ① 風險管理能力(Risk management, para. 1.61-1.63)

風險管理指能夠評估與商業活動有關的風險並且有反應的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有 3 項元素：

- i. 做決定的能力，能夠決定是否接受、解除或拒絕帶有風險的商業機會，且能真正執行該決策功能；
- ii. 能決定是否回應及如何回應與機會相關的風險，並且能真正執行該決定；

---

<sup>4</sup> BEPS final report Action 8-10, para. 1.60

iii. 有減輕風險的能力，能對影響風險結果採取行動的能力，並且能真正執行該決定。

② 控制風險的能力(Control over risk, para. 1.65-1.70)

某些日常的減輕風險功能可被外包，但若僅有雇用、評估及解僱的功能，仍不足夠證明具有控制風險的能力，而必須具備能夠決定選擇、時機及如何控制的能力。

③ 承受風險的財務能力(Financial capacity, para. 1.64)

必需考量企業是否實際上有承擔、終止、減輕風險及承受風險實現後果的財務能力。若關係企業僅提供資金，可能僅有資金的財務風險，僅能獲得無風險的資金報酬，但不會僅因提供資金就須承擔對應的特定商業機會風險，而獲得額外的風險報酬(risk-premium)，必須再檢視是否有自主控制財務風險的能力。

針對涉及關係企業間無形資產交易的分析，OECD 在 2015 BEPS 最終報告中建議<sup>5</sup>，除與前述受控交易的風險分析 6 步驟方法一致外，需更進一步辨識受控交易使用或移轉之無形資產，以及該無形資產之開發、強化、維護、保護、以及利用(Developing、Enhancing、Maintaining、Protecting、Exploiting, DEMPE)等相關的特定重大經濟風險及功能。

(3) 交易財產或服務的特性(Characteristics of property or services)

財產或服務的差異特性可能影響價格，例如：有形資產移轉時，應考慮其物理特徵、品質、可靠性、供給量等差異；提供勞務時，應考慮勞務之性質及範圍差異；無形資產移轉時，交易之形式(使用權或所有權移轉)、資產

---

<sup>5</sup> BEPS final report Action 8-10, para. 6.34

類型(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有效期限及受保護程度、以及使用該資產效益之差異。

依所使用的移轉訂價方法，對資產或服務差異特性可作權重(weighted)調整，則財產或服務的特性可以較不相關，例如採產品組合的銷售方式時，其中某一項產品可能是以虧損價格出售，但是以提供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零件)或服務的方式獲利，在此情況下，找到可比較的商業模式是較為重要的，而並非找到完全一樣的可比產品。

#### (4) 交易各方及其參與市場的經濟環境情況(Economic circumstances)

評估經濟環境的可比較性，需考慮地理座落位置、市場規模大小、競爭程度及相對競爭地位、替代商品或勞務之可得性及風險、市場整體及特定區域內的供需水準、消費者購買力、政府管制之性質及程度、市場成本(土地、薪資)等。

#### (5) 交易各方的商業策略(Business strategies)

評估商業策略的可比較性，需考慮企業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多元化經營程度、風險規避策略、市場滲透策略、對政治變動的評價、現有及預期實施的勞動法規、其他影響企業經營之因素。商業策略必須具有經濟合理性，當比較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時，必須以獨立企業的角度來考量該商業策略。

## **2、界定實際受控交易(Recognition of the accurately delineated transaction)**

依前述指導原則分析合約關係、實際行為(功能、資產、風險)等步驟之後，決定哪些關係人交易須適用常規交易原則，而哪些交易可以忽略不計入(non-recognition)移轉訂價。

忽略不計入移轉訂價的交易，可能會造成爭議或雙重課稅的後果，因此不應因為常規價格難以獲得的緣故而將交易不計入移轉訂價。同樣的，亦不

應因為在獨立企業間可能未見過該種交易，而斷言該種交易應忽略不計入移轉訂價。移轉訂價分析的重點，在於該實際交易是否是具有商業理由的安排，且獨立企業在可比的經濟環境下也會同意進行該項交易，而並非觀察相同的交易是否會發生在獨立企業之間。

### **3、損失的處理(Losses)**

對獨立企業來說，發生長期損失可能代表必須退出市場，除非另有對於未來獲利的合理期待，否則將無法持續忍受無期限的損失，但當關係企業發生長期損失時，則必須檢驗其移轉訂價政策，探究該關係企業是否係藉由維持一個商業表象而實為企業集團提供服務，是否由企業集團支持而彌補損失，或者係將損失切割於某特定關係企業而整體企業集團卻屬獲利狀況，因為即使是為了商業目的而採用低價銷售的市場滲透策略亦應該有一定合理的期限，且在可比的情況下獨立企業也可能採取此相同策略。

### **4、政府政策的效果(The effec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政府干預，例如：價格管制、利率控制、服務費或管理費控制、權利金控制、特定產業補貼、外匯管制、反傾銷稅、匯率政策等，應被視為當地的市場狀況及特性，且為該市場移轉訂價狀況評估時，應考慮的一般因素之一。

### **5、使用關稅價格(Use of customs valuations)**

海關之估價方法可能與 OECD 認可之移轉訂價方法不一致，海關估價可能有助於稅捐機關在評估受控交易移轉訂價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而納稅義務人為關稅和稅務的不同目的設定價格時，可能有相反之動機。所得稅與關稅之二個機關在評估移轉價格上相互合作之情形已愈來愈普遍，這種合作應有助於減少兩者評價不一致之情形。

## 6、區位節省及其他當地市場特性(Location savings and other local market features)

市場的地理因素可能影響可比較性及價格，例如，在特定市場營運所帶來的成本節省，其附帶效果為區位利益(location advantage)，或稱為區位節省。在決定區位節省如何分配至二個或更多關係企業時，必須要考量：(i) 驗證區位節省是否存在。(ii)將區位節省產生的額外利潤量化。(iii)區位節省金額究應由誰享有？由集團成員保留？或者傳遞至非關係人客戶或供應商？(iv)區位節省未全數由非關係人客戶或供應商享有時，則需考量類似情況下，獨立企業間如何分配區位節省金額。

當區位節省確實存在，若當地市場存在可信賴可比較對象，且可用於決定常規交易價格時，則應無需特別對區位節省進行可比較程度調整。

若當地市場不存在可信賴之可比較對象時，則應如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9 章 148 至 153 段所述，依據所有相關事實和情形為分析基礎(包括各關係企業所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使用之資產)，以決定區位節省是否存在、如何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中進行區位節省分配、以及考量區位節省所需之可比較程度調整。

OECD 認為區位節省並非無形資產，可能有當地的可比對象可做調整比較，也可能與其他無形資產(例如：IP)結合出現。在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辨別當地市場之特性(OECD 認為當地市場之特性並非無形資產)與任何進入該市場必要之合約權利、政府授權及開發市場技術(OECD 認為屬無形資產)是很重要的，屬無形資產的部分應依企業為無形資產承擔之功能、資產及風險支付報酬之指導原則適當補償其價值。

例如：若名牌服飾製造商(擁有品牌、設計 IP)決定將其基本的生產製造功能由高製造成本國家遷至低製造成本國家生產，區位節省之利益將全部或大部分會分配給擁有 IP 的母公司，低製造成本國家並不會擁有區位節省的利益，因為低製造成本國家內部原已有區位市場競爭的狀況，母公司擁有控制決策的能力，可以選擇使用位於該國的關係企業進行生產，也可以替代選

擇給位於該國的非關係人廠商進行外包生產，所以關係企業僅因坐落於該國並不足以構成可以取得額外(區位)利潤的原因。

UN 對於區位節省採取不同看法<sup>6</sup>，認為區位特殊利益(location specific advantage)存在，係因為資產、天然資源、政府的產業政策及誘因等等而產生，以中國的代工研發(contract R&D)廠商為例子，中國稽徵機關採用常規交易價格的範圍，係以大部分為已開發國家的外國可比代工研發廠商為對象，以比較其價格，而並非與中國當地市場的可比對象比較價格，因此認為位在中國的關係企業可以保留大部分的區位利益。

### **7、工作團隊(Assembled workforce)**

優秀工作團隊對於產品或服務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性，可以進行可比較程度調整，以反映效率、時間及費用之節省。依據事實及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員工之轉任及借調可能使有價值之專門技術或其他無形資產自一家關係企業移轉至另一家。例如：A 公司一名被借調至 B 公司協助其工廠設立之員工可能掌握 A 公司擁有之一項秘密配方或專門技術，並可能將其提供給 B 公司用於其商業經營。當專門技術或其他無形資產移轉係由於借調員工所致，應就被移轉之專門技術及無形資產按第六章規定進行個別分析，並對使用無形資產相關權利支付合理對價。無形資產及工作團隊間之相互作用，在移轉訂價分析中更為重要。

### **8、跨國企業集團的綜效(MNE group synergies)**

跨國企業集團及其成員，可能會由於集團成員之互動，獲得綜效利益或不效率負擔，相同情況下的獨立企業一般並不會獲得此種綜效。集團綜效例

---

<sup>6</sup> UN TP Chapter V para. 5.3.2.42. 及 China Contribution, para. 10.3.3.1.

如：集中採購議價或經濟規模、合併整合電腦及通訊系統、集中化管理、消除重複活動、提高資金借貸能力等。集團綜效的負面效果，例如：官僚體制障礙，或缺乏彈性效率等。

當集團成員之綜效利益或負擔，僅係因身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一而發生，但該集團成員並沒有刻意進行行動、沒有使用任何集團服務、或執行任何職能，則不需要對該成員個別補償該集團綜效利益或分配負擔損失。

某些情況下，集團綜效的利益或負擔，可能係因集團目的之共同行為而產生，可能具有重大且可清楚辨識之結構性優勢或劣勢，必須深入了解其功能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判定該結構性優勢或劣勢是否存在、實質、來源及集團目的。若重要集團綜效存在，並可歸因於集團特意且有目的之行動，則該綜效產生之利益，一般應該按照集團各成員對創造綜效貢獻之比例進行分配。例如：若整合企業集團的採購活動，藉由大量採購來獲得經濟規模效益之議價優勢，如果在協調採購活動之一方(某一關係企業)收取了合理報酬後，仍然存在超額利潤，一般應當以集團各成員之採購量(或所獲得的效益)比例進行分配。

## 二、移轉訂價方法

### (一) 選用最適合的移轉訂價方法

關於適用常規交易原則的方法選用，在 2010 年之前 OECD 認為應該依照方法的階層次序(hierarchy)選用，故應優先選用傳統交易方法，當傳統交易方法無法適用及無法單獨使用提供可信賴的結果時，最後才採用交易利潤法。2010 年之後 OECD 改採用最適合移轉訂價交易個案狀況的方法(the most appropriate metho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在美國則認為應採用最好的方法(the best method)。在 OECD BEPS 行動方案最終報告中，OECD 更進一步確認了移轉訂價方法產出的結果應該要與企業創造的價值結果一致。

OCED 選用最適合個案狀況的移轉訂價方法時，係基於 4 項考量要件：

- 1、 每種方法各自的優勢及劣勢。
- 2、 以受控交易本質的觀點來看方法的適當性，本質決定於功能分析。
- 3、 合理可信賴資訊的可得性，用以適用所選方法或其他方法，特別是未受控的可比對象資訊。
- 4、 可比較程度，包括任何必須作可比較性調整的可信賴度。

傳統交易方法與交易利潤法可以同等信賴(equally reliable manner)的方式被選用，但如果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和其他方法可以同等適用時，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仍應優先適用。

OECD 主要認可以下的移轉訂價方法：

① 傳統交易方法(Traditional Transaction Method)

傳統交易方法	比較項目	適用方	說明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	價格	雙方適用	直接比較受控交易及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的價格，決定關係企業受控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和其他方法可以同等適用時應優先適用。
再售價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	利潤	單方適用	無法找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的價格時，間接地比較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的財務比率，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成本加價法 (Cost Plus Method)	利潤	單方適用	

② 交易利潤法(Transactional Profit Method)：

交易利潤法	比較項目	適用方	說明
交易淨利潤法 (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利潤	單方適用	間接地比較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的財務比率，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利潤分割法(Profit Split Method)	利潤	雙方適用	

(二)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1、定義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將受控交易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移轉價格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比較，評估是

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受控交易之定義為：關係企業之間的交易，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定義為：與受檢視的受控交易可比較之兩獨立非關係人企業間之交易。比較價格的目的，係為確認受控交易的價格與非受控交易的價格是否相同，若價格相同，表示關係企業間的商業情況與財務關係是符合常規的，無需做移轉訂價調整；若價格不同，表示關係企業間的商業情況與財務關係是不符合常規的，必須以未受控交易的價格替代受控交易價格，以反映常規交易情況。若公司內部(internal)或外部(external)的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具有可比較性，內部及外部資料均可用於受控交易的分析及比較。但外部可比資料因可得性及可信賴性的限制，通常較為困難取得。可使用外部可比資料的情況例如：大宗商品價格、商業組織或商會公告的公定價格、公開的財務指標。

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時，未受控交易需與受控交易無差異，或即使存在顯著差異，可藉由合理正確的調整消除此差異，並考量產品或服務的特性、功能分析、合約條件、經濟環境及企業策略等因素，產品或服務特性對於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價格比較更具相關性。做可比較性分析時須進行差異之合理調整，考量要素例如：

(1) 有形資產

- 物理特性：所用材料、附加零件、尺寸。
- 品質與耐用程度：標準規格或客製化產品。
- 可得性：運送條件差異。
- 供給量：數量、折扣。

(2) 無形資產

- 交易形式：使用權或所有權移轉。
- 型態：專利、商標權或專門技術。
- 使用期限與受保護程度，例如發行銷售成功或不成功的電影、藥物的專利權期間或符合管制之法規。
- 使用該無形資產的預期效益。

- (3) 服務：服務的本質，例如：行銷或廣告、供給或物流、行政服務、顧問服務(管理、稅務法律、審查審計等)。
- (4) 功能、資產、風險差異。
- (5) 契約條款：CIF 或 FOB。
- (6) 經濟環境：銷售相同產品於不同地理市場、政府對市場的管制差異、匯率波動、替代品的可得性。
- (7) 商業策略：市場滲透策略或短時間低價行銷策略。

## 2、優點

-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是直接方法，直接比較受控交易的價格差異。
- (2) 當具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時，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美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都建議此方法優先適用於其他交易方法。
- (3) 此方法為雙邊分析法(two-sided analysis)，因為價格已由市場力量之交易雙方共同決定，不須評估關係交易之哪一方須為受測試個體，且稽徵機關之間亦較容易達成一致看法。
- (4) 此方法通常包括詳細的交易比較過程。

## 3、缺點

- (1) 實務上，難以找到準確的可比較交易對象，特別是產品須具有可比較性，而不易取得。
- (2) 實務上，難以獲得獨立企業的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價格資訊。

## 4、適用時機

- (1) 有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時，包含可作合理調整消除差異效果的情況。
- (2) 當商品的差異不具重大性，與交易的比較無關，可以加以忽略時，例如：大宗商品。

(3) 有利息的借款。

(4) 依照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適用於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的提供，然而，依照美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僅適用於有形資產的移轉。

### (三) 成本加價法

#### 1、 定義

成本加價法(Cost Plus Method)適合製造廠商或服務提供者。此方法起始於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予關係企業的成本，合理的成本加價(mark-up)為該廠商所賺得之正常經營報酬，藉由間接地比較受測個體與外部獨立企業的成本加價率，評估受測個體的受控交易價格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成本加價法的常規交易價格為受測個體的製造或提供服務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成本加價法的移轉價格公式如下：

移轉價格=銷貨成本×(1 + 成本加價率)；

移轉價格=受測個體銷售產品予關係企業的價格；

銷貨成本=受測個體製造或提供服務並銷售予關係企業的成本；

成本加價率=銷貨毛利/銷貨成本

=受測個體執行製造或服務功能並銷售予關係企業應賺得之合理成本加價率；亦即外部獨立企業從事可比較交易之成本加價率；

銷貨毛利=銷售收入-銷貨成本。

當受測個體的銷貨成本為 5,000 元時，假設受測個體執行行銷功能應賺得的可比較交易之合理成本加價率為 50%，依上述之公式算得受測個體出售給關係企業的合理銷貨價格應為 7,500 元(5,000 元×(1 + 50%))。

採用成本加價法時，未受控交易須與受控交易無差異，或即使存在顯著差異，可藉由合理正確的調整消除此差異。成本加價法著重於企業所執行功能的可比較性，產品物理特性之可比較性較不重要；當受測個體與獨立企業

執行類似的功能時(包含使用類似的資產及風險)，二者的成本加價率即具有可比較性。運用成本加價法進行常規交易分析時，應考量下列情形：

- (1) 誰決定成本?如何決定?哪一項成本應該加價補償?如果報酬是基於預算成本，預算的正確性多高?
- (2) 很高的資本支出也許是成本加價法不適用的徵兆。
- (3) 當商業活動很複雜或高風險時，期待某一方支付另一方之成本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 (4) 集團內部之安排可能已扭曲成本。
- (5) 成本與某特定年度的利潤不一定具有相關性，成本與價格的關聯可能非常薄弱。
- (6) 成本及成本加價率攸關受控及未受控交易的可比較性，因執行不同功能及承擔不同風險的成本及成本加價率不同，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將此差異性納入考量。例如，製造商與來料加工商的成本加價率不同，因為來料加工商不須承擔直接原料的風險，而製造商則須考量因持有直接原料造成的風險。
- (7) 會計處理的一致性非常重要，因為成本加價率係由銷貨毛利及銷貨成本計算而來，受測個體及外部獨立企業的成本會計處理方法須未存在重大差異。

## **2、優點**

- (1) 當無法取得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進行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分析時，成本加價法為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建議優先採用的傳統交易方法之一。在相同可信下，傳統方法優先於交易利潤法。
- (2) 一般來說，獨立企業亦採用成本加價法為訂價策略。
- (3) 此方法以內部成本為基礎，內部成本資料通常較易取得。

## **3、缺點**

- (1) 成本的決定困難。
- (2) 取得可信賴的可比較獨立企業之成本加價率資訊困難。
- (3) 須受控與未受控交易的會計處理具有一致性。
- (4) 此方法為單方分析(one-sided analysis)，只著重於受測個體一方的功能分析，而非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價格法之雙向分析法。
- (5) 成本與市場價格可能不具任何相關性，例如很有價值的發明可能僅有很小的成本支出。
- (6) 此方法以實際發生的成本為加價基礎，不具有成本控制的誘因。

#### 4、適用時機

- (1) 適合當關係企業僅執行相對有限的製造功能及承擔有限度的風險時，因此時的成本較能反映製造或服務功能的價值。
- (2) 成本加價法主要適用於合約製造商、來料加工商及零件組裝商(assembler)等，此類公司通常不會擁有高價值的無形資產，承擔相對較低的風險。

### (四) 再售價格法

#### 1、定義

再售價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適合銷售型態的公司。再售價格係指受測個體向關係企業購買產品，再轉售給外部獨立企業的價格，受測個體的購買成本與再售價格的差異即銷售毛利，此銷售毛利將涵蓋管理及銷售的相關費用，以及受測個體執行銷售功能取得的合理利潤。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著重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價格的比較，而再售價格法則著重在受測個體執行的行銷功能分析，並不重視個別產品的可比較性，再售價格法藉由間接地比較銷售毛利，決定受控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再售價格法決定內部受控交易價格的公式如下：

移轉價格=再售價格×(1-銷售毛利率)

移轉價格=關係企業銷售產品予受測個體的價格；

再售價格=受測個體轉售產品予外部獨立企業的價格；

銷貨毛利率=銷貨毛利/銷貨淨額

=受測個體執行行銷功能賺得之合理銷貨毛利率；

銷貨毛利=銷貨淨額-銷貨成本。

當受測個體轉售給外部獨立企業價格為 10,000 元時，假設受測個體執行行銷功能應賺得的可比較交易之合理毛利率為 25%，依上述之公式算得受測個體向關係企業購買產品的合理進貨成本為 7,500 元(10,000 元×(1-25%))。

尋找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時，未受控交易須與受控交易無差異，或即使存在顯著差異，可藉由合理正確的調整消除此差異，再售價格法著重於所執行功能的可比較性，產品的可比較性較不重要，當受測個體與獨立企業執行類似的行銷功能時，二者的銷貨毛利率具有可比較性，例如批發商、零售商及代理商等。運用再售價格法進行常規交易分析時，應考量下列情形：

- (1) 誰負擔存貨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銷售商需要什麼程度的財務能力？瑕疵存貨如何處理？
- (2) 受測個體與外部獨立企業執行的功能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例如企業的經營效率及存貨管理的能力，這些差異將影響公司的獲利能力。
- (3) 受測個體是否對產品增加顯著的價值，例如受測個體創造或維持某知名商標或品牌等，或是受測個體對產品進一步加工等。
- (4) 再售價格法的可信度受存貨週轉期間的影響，當存貨週轉期間愈短時，市場造成的變化程度也較低，當進行可比較分析時，應將存貨週轉期間納入考量。
- (5) 銷貨毛利率受到公司所執行的功能及其執行程度所影響，例如佣金配銷商執行的行銷功能範圍，通常較獨立銷售商為低，故其賺取之佣金報酬亦可能較低。

- (6) 若受測個體或外部獨立企業除執行行銷功能外，亦執行其他的功能，或具有高價值及獨特的資產，此時，該公司將可以賺取較高之銷貨毛利率，於進行可比較分析時，須將此情形併入考量。
- (7) 當受測個體或外部獨立企業擁有某項產品的獨家銷售權時，因此權利可能影響銷貨毛利率，進行可比較分析時，須一併考量。
- (8) 受測個體或外部獨立企業採用的會計方法將影響銷售毛利率的計算。

## 2、優點

- (1) 當無法取得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進行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分析時，再售價格法為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建議優先採用的傳統交易方法。
- (2) 此方法採用依市場需求決定下的再售價格進行分析。
- (3) 此方法著重銷貨毛利率，不受公司營業淨利為正數或負數影響。

## 3、缺點

- (1) 此方法為單向分析(one-sided analysis)，著重於受測個體的移轉價格分析。
- (2) 可能因為會計原則的不一致(accounting inconsistency)，使得銷貨毛利率不具可比較性。

## 4、適用時機

- (1) 當公司僅執行純粹的行銷功能時。
- (2) 適用於配銷商、佣金代理商及獨立銷售商等對象。

# (五) 交易淨利潤法

## 1、定義

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 Net Margin Method)藉由比較受測個體之受

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的淨利率指標，例如 ROS、ROC、ROA，以判斷受測個體的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相較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交易淨利潤法為更間接之方法，因淨利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不一定與移轉訂價相關，故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在 2010 年之前將其定義為最後採用的方法。

交易淨利潤法可用於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的移轉訂價分析，受測個體可以為製造商或銷售商，惟交易淨利潤法通常適用於從事最不複雜受控交易的關係企業，此時受測個體與外部獨立企業，因從事功能與承擔風險不同所須的調整較少，而且，受測個體本身最好不擁有具高度價值的無形資產。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著重產品的可比較性，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則著重於公司功能的可比較性，因為一般公司營運時，毛利率須至少足以支付營業費用(否則會造成虧損)，營業費用的差異可以反映企業功能的不同；然而，交易淨利潤法與前述 3 種傳統交易方法不同，交易淨利潤法較不著重產品及功能的可比較性，因為淨利較不受產品及功能的差異影響，交易淨利潤法著重受測個體與外部獨立企業在某些方面，具有較高的相似程度，影響淨利的一些因素包括：

- 新競爭者帶來的威脅；
- 是否擁有競爭優勢；
- 經營效率；
- 公司策略；
- 相似或相同產品的威脅；
- 不同的成本結構，例如廠房及設備的已使用年數；
- 不同的融資成本，例如自籌資金或向外舉債；
- 公司的產業經驗(business experience)，例如新設立或是已經營多年的公司)；

如果受測個體與外部獨立企業存在影響淨利的重大差異，應將重大差異

納入考量，並做出適當之調整。受測個體與外部獨立企業計算淨利的會計衡量方法必須一致，交易淨利潤法可以涵蓋多年度的資料，並一併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經濟景氣循環等影響因素。

應注意此方法僅適用於單一交易或相同交易型態的團體交易之情況，當公司從事多種不同型態交易時，必須單獨檢驗每個交易。

## 2、優點

- (1) 淨利較不受價格及功能的不同影響，產品及功能的可比較性對交易淨利潤法較無關。
- (2) 採用交易淨利潤法較不須要複雜的功能分析，功能的差異已反映於營業費用中。
- (3) 交易淨利潤法可以適用於製造商及銷售商。
- (4) 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得到之結果與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類似。
- (5) 會計基礎不一致的問題較無相關。

## 3、缺點

- (1) 淨利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而影響因素不一定與移轉訂價的價格或利潤相關，從事可比較分析時須將非移轉訂價相關因素排除。
- (2) 無法同步取得未受控交易的資料。
- (3) 無法取得影響未受控交易淨利因素的資料。
- (4) 會計衡量方法的困難，難以單獨對受控交易計算相關的銷貨收入、營業費用及資產，如何將受控交易及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的銷貨收入、營業費用及資產，與其他經營活動的銷貨收入、營業費用及資產劃分開來相當困難。
- (5) 交易淨利潤法是單向分析，無法兼顧交易另一方的獲利情形。
- (6) 無法藉由淨利算出合理的移轉價格，因淨利受到許多其他因素的影響。

(7) 若利潤率指標為正，則代表受測個體的淨利亦須為正數。

#### 4、適用時機

- (1) 因會計方法的不同導致銷貨毛利率較不具有可信度時，例如，受測個體與外部獨立企業對某些支出歸屬於營業費用或銷貨成本不一致時，無法對這些歸屬於成本或費用的支出進行合理的調整，此時，可以對淨利進行分析，因淨利較不受成本或費用劃分不一致的影響。
- (2) 當可蒐集到的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因產品及功能重大差異，以致於無法採用成本加價法或再售價格法，可以考慮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因為淨利較不受產品及功能差異的影響。
- (3) 無法取得進行銷貨毛利率分析所須的資料。例如，無法取得可比較外部獨立企業的銷貨毛利率，但可以取得淨利率，此時則應採用交易淨利潤法。
- (4) 實務上因受限於傳統交易方法的資料取得不易，故交易淨利潤法極為廣泛地採用。

### (六) 利潤分割法

#### 1、定義

利潤分割法(Profit Split Method)通常適用於交易之間交互相關且無法單獨評價的情況，例如受控交易的雙方同時擁有重大的無形資產，此時利潤將依比例分別歸屬於從事受控交易的雙方。

利潤分割法藉由外部獨立企業從事某一交易的預期利潤，決定關係企業間利潤的劃分，利潤分割法可以消除受控交易的某些特殊情形對利潤造成的影響。利潤分割法先決定從事受控交易雙方的共同利潤，參考外部市場的資料，再依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資產等因素評估交易雙方的貢獻程度，依據外部獨立企業從事類似功能賺得的報酬進行雙方的利潤劃分。利潤分割法可

以適用於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等交易。

利潤分割法包括貢獻度分析(Contribution Analysis)及剩餘價值分析(Residual Analysis)等 2 個方式：

(1) 貢獻度分析

先計算出從事受控交易雙方的共同利潤，再依交易雙方執行的功能，依據外部獨立企業在類似情形下賺得的利潤，將共同利潤分別歸屬於從事受控交易的雙方，因為用以劃分共同利潤的外部市場資料通常無法取得，故此貢獻度分析實務上較難實行。

(2) 剩餘價值分析

先依基本貢獻程度將部分共同利潤分別歸屬於從事受控交易的雙方，再將剩餘的共同利潤依照實際情形再歸屬於從事受控交易的雙方，若是剩餘的利潤可歸屬於無形資產，則將此剩餘利潤再依受控交易雙方，對此無形資產的貢獻比例進行利潤的歸屬。剩餘價值分析通常適用於受控交易的雙方擁有高度價值的無形資產，剩餘價值分析在實務上較貢獻度分析普遍。

## 2、優點

- (1) 利潤分割法不須直接依賴未受控交易的可比較性，可適用於無法在獨立企業間發現同此類型交易的情形之下。
- (2) 利潤分割法是雙向分析法，不會僅顧及受控交易的一方而造成另一方不合理的極端結果。

## 3、缺點

- (1) 受控交易與用以評估貢獻度的外部市場資料關聯薄弱，可能無法客觀劃分利潤。
- (2) 須取得國外關係企業的資料，然而，受控交易的雙方及稅捐機關取得國外關係企業的資料相當困難。

- (3) 外部獨立企業通常不使用利潤分割法做為訂價方法。
- (4) 因會計衡量方法的實務困難，無法計算出僅包涵受控交易雙方的收入及成本等資料，即難以單獨算出受控交易雙方的共同利潤金額。

#### 4、適用時機

-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無法適用時。
- (2) 當關係企業從事的受控交易高度交互影響，無法單獨劃分時，利潤分割法較為適用。
- (3) 當從事受控交易的雙方均擁有高價值的無形資產時，卻無法獲得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的資料，此時，應採用利潤分割法。
- (4) 缺乏可比較對象時。

#### (七) 其他方法

OECD 認為，任何方法只要結果一致並符合常規交易訂價均可列入考量，例如：成本加佣金比率法、預算成本加價法。也可以考慮使用多種方法，以雙重檢驗常規交易特性。例如：已有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後，再使用交易淨利潤法，檢驗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是否在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外，若是，也許必須調整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的使用。

### 三、可比較性分析

實務上，可比較性分析需要具有足夠的資訊透明度，方能使納稅人(用可比對象支持其所訂定的移轉價格)、稽徵機關(用可比對象支持其所做的移轉訂價調整)、及第三方有利益相關之團體(例如稅務稽核單位、納稅人或外國稽徵機關)都能評估所使用的可比對象之可信賴程度。除了第一章 D 節之適用常規交易原則，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在第三章中提供了實務上進行可比對象的可比較性分析時之指引。

#### (一) 進行可比較性分析

##### 1. 執行步驟

- (1) 決定要分析的年度範圍。
- (2) 對納稅人的情況做廣泛的分析。
- (3) 由功能分析了解被檢視的受控交易，以選擇受測個體、選擇最適之移轉訂價方法、選擇測試之財務指標、並指認出應該考量的重要可比較性因素。
- (4) 若可能的話，尋找內部可比較對象。
- (5) 若必要時，決定外部可比較對象的可信賴資料來源。
- (6) 選擇最適合之移轉訂價方法，根據該方法，擇定相關的財務指標。
- (7) 辨認可能的可比對象，依常規交易指導原則決定未受控交易的可比對象之特性。
- (8) 決定並作適當的可比較性調整。
- (9) 分析與運用所收集的資料，決定常規交易報酬。

實務上，上述步驟並非一定依照次序進行，某些步驟可能會重複進行，直到可獲得滿意的結論為止，資料的可得來源也可能會影響移轉訂價方法的擇定。

##### 2. 廣泛分析納稅人的情況

對納稅人的情況做廣泛的分析是一個很關鍵的步驟，分析範圍包括產業、競爭性、經濟及法規因素、及其他影響納稅人及其所處環境的因素。

### 3. 檢視受控交易及受測個體的擇定

#### (1) 評估分別及合併的交易

常規交易原則一般係以個別交易為基礎適用，但在某些情況下，若個別交易之間的關係密切，個別評價無法正確評估交易價值時，則應將相關交易合併評價。以產品組合獲利的交易亦應該採用合併交易評價的方法，且可信賴的可比較對象應考量所使用商業策略的差異。

相反的，某些一籃子協議的交易可能需要拆開分別評價，跨國企業集團可能將一些利益組合安排為一個合約，例如，授權內容包括授予專利權、無形知識、商標權、提供技術及行政服務、並出租生產設備，若合併評價有較不適當的情況時，則必須分別評價。

#### (2) 意圖相互抵銷的交易

相互抵銷的交易係指關係企業與另一集團成員之間互相交換提供交易(貨品或服務)，其交換結果的利益平衡計算後，可以互相抵消全部或部分的收益，為計算應納稅賦，此類交易的淨所得或損失應進行評估。例如企業可能授權另一關係企業可以使用其擁有的專利權，以交換另一企業擁有的技術知識。

此類交易安排雖有時也可能會發生在獨立非關係人之間，但長時間過於傾斜、偏頗或不能正確衡量利益的交易，則不太可能會發生，因此，應該以常規交易原則個別衡量此類的每一個交易。

若涉及跨國交易，應注意考量國內交易與國外交易也許情況條件並不相同，例如跨國交易會涉及不同國家的稅制差異，或者在雙邊租稅協定下，對權利金的扣繳稅率會有差異。

### (3) 選擇受測個體

測試個體的選擇，應該與交易的功能風險分析結果一致，一般而言，受測試個體是指可以使所選定的移轉訂價方法最被信賴，而且是可以找到的最可信賴的可比對象。當使用單邊分析法之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或交易淨利潤法時，受測試個體通常是該筆交易中功能分析較不複雜的那一方。

### (4) 受控交易的資訊

與受控交易相關的資訊均需收集，尤其是與該交易相關的風險、使用資產、及提供的功能(質化資料)，特別是使用單邊分析法之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或交易淨利潤法時，因為這些方法僅需要使用受測個體的單邊財務指標，未受測個體的功能分析資訊能夠適當協助以決定該交易的特性及最適合移轉訂價方法的選用。若此方法被認為是最適方法，納稅人應被合理期待會配合提供給稽徵機關必要的受控交易雙方資料(質性資料)及受測個體的財務資料(量化資料)，即便是涉及國外關係企業的財務資料。

使用雙邊分析法之交易利潤分割法時，所有涉及交易的集團成員的詳細財務資訊均需要收集，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包含 5 項的可比較要素，因為此方法必須要有合併的整體利潤及可據以分割利潤的財務資訊。如果此方法被認為是最適方法，納稅人應被合理期待也會配合提供給稽徵機關必要的國外關係企業財務資料。

## 4.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 (1) 內部可比較對象

若有與受檢視交易相關的直接或關係密切的內部可比對象，財務分析會較為容易進行且可以信賴，但這並不表示有內部可比對象即可，仍必須滿足 5 項可比較因素分析。例如數量上的差異，如果無法做合理的差異性調整，仍無法認定內部可比對象就是合適的可比對

象。

## (2) 外部可比較對象

### ① 商業資料庫

進行統計分析時，使用商業資料庫蒐集外部可比對象資訊是一個很實用且節省成本的方法，依個案的情況，可以提供最可信賴的資訊來源。

然而，商業資料庫的資料來源為市場公開資料，並未包括所有國家的資料，且因各國的財務資訊揭露規定各異，可能未能提供相同型態的資訊，或相同的細項資料。另外，因第三方資訊通常取得困難，商業資料庫能提供的是公司的比較結果，而非交易的比較，適用上須考量其限制。

因此，如果有更可信賴的資料來源應予採用，例如可信賴的內部可比對象。或者以其他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再校正調整。

### ② 國外的可比對象

非國內的可比對象資料不應被自動排除，是否使用國外可比對象應該依個案狀況，檢視 5 項可比因素，並考慮市場差異、會計準則差異、及必要時合理的可比較性調整是否能夠進行。

### ③ 納稅人無法獲得的可比對象資料

稽徵機關在查核其他公司案件時，也許能得到納稅人無法獲得的(秘密的)移轉訂價資訊，然而，使用這種資訊作為移轉訂價方法對納稅人是不公平的，除非在國內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此類資訊也能向納稅人揭露。

## (3) 使用非交易的第三方資料

實務上，可得的第三方資料經常是整合型資料，依會計原則可能為公司層次或部門層次的整合資料。當使用交易合併評價時，此類資

料也可能作為可信賴的可比對象，但需視個案狀況，並與是否合併評價或分開評價的原則一致。

(4) 可比對象之可得限制

可得之可比對象也許很稀少且經常並不完美，但擇定可比對象應首重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尤其重要的是，可比較性的預期效果是否會有分析可靠性的缺陷。

**5. 擇定或拒絕可能的可比對象**

有兩種辨認可能的可比第三方交易的方法：

(1) 加入法

先列出可能有可比交易的第三方個體名單，再收集這些第三方個體交易的資料，以確定是否為可接受的可比對象。這種方法直接聚焦在產業中的重要且已知的參與者，但較為主觀，要增加此種方法的客觀性，應注意進行過程的透明度、系統性、及可驗證性。實務上，加入法可以含有內部可比對象及外部可比對象。

(2) 消去法

由進行相同產業活動、大致上提供類似功能、且經濟特性無明顯差異的大範圍開始，再利用擇定要件及公開可得資料篩選，縮小範圍。實務上，消去法係由資料庫搜尋開始，因此要注意遵守對內部可比對象及外部可比對象資料來源的指導原則，並不是所有個案及移轉訂價方法都適用消去法，也必須能對排除某些可能可比對象之原因提出解釋。

質化要件及量化要件都可以用來擇定或拒絕可能的可比對象，需依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選擇條件須對分析結果具有重要影響性。消去法比加入法較具可驗證性及透明度，但兩種方法並非互斥的，也可以一起使用，重要的是消除主觀判斷因素、增加客觀性及透明度。

## 6. 可比較性調整

- (1) 型態：例如會計一致性的調整、財務資料拆分的調整、資本、功能、資產及風險的差異調整。
- (2) 目的：只對會實質影響交易可比較性的因素作相對應的調整，以增加結果的可信賴度，並非自動或一定要做調整。調整的結果雖非絕對科學的結果，但若對於關鍵的可比因素必需做許多或實質的調整，也許表示該第三方資料並無足夠的可比性。
- (3) 可信賴度：只有能增進可比較性的情況下才需要做調整。為確保透明度，可比較性調整需做文件記錄，以了解調整的理由及解釋是否合理、如何計算、如何改變了可比對象的結果、以及如何增進了可比性。

## 7. 常規交易範圍

常規交易原則在某些情況下能得到唯一價格或利潤率，但因為移轉訂價並非絕對科學，最適方法經常產出的是一個常規交易範圍，範圍內均為可信賴的結果，這也表示獨立非關係人之間的交易結果大約會落在此區間範圍內。某些可比較性較低的未受控交易應去除，但某些無法辨認或數量化的可比較性缺失經常無法去除。若觀察對象的數量夠多，可以使用統計工具協助縮小範圍以增加分析的可信度。

移轉訂價方法不同也可能會有一個常規交易範圍的結果，使用哪個範圍的資料並無唯一標準，需視選用移轉訂價方法的可信賴度及資料品質而定。

若受控交易的條件(價格或利潤率)落在常規交易範圍內，無需做任何移轉訂價調整。

若稽徵機關評估結果，受控交易的條件(價格或利潤率)落在常規交易範圍外，納稅人應有機會陳述其受控交易有符合常規，舉證責任移至

納稅人；若納稅人無法陳述其受控交易符合常規，稽徵機關須在該範圍內選定一最符合事實與情況的點為最適點，據以做移轉訂價調整。因統計缺陷仍然存在，為減少誤差，選取中間傾向的值(例如：中位數、中間值、加權平均數)也許較為適當。

極端結果，例如損失或不尋常的高獲利，並不需要自動被排除，需視可比較性因素的重要性而定，而不能僅因為該項極端資料與其他資料不同即予排除，例如：關係企業也可能與獨立企業一樣，有創設成本、經濟環境不佳、商業或生產無效率的情況。無論如何，獨立企業無法持續損失狀態，除非對未來利潤有合理預期，況且，獨立企業也無法有無期限的損失；若關係企業多年持續損失，需考量其持續維持商業存在，是否實際係為提供服務予其他關係企業。

## (二) 時點的考量

### 1. 同期資料

原則上，與受控交易同時期的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被認為是最可信賴的資料，因其反映了獨立企業在與受控交易相同的經濟情況下的行為；實務上，未受控的同期資料的可得性會受到資料收集時點的限制。

### 2. 事前基礎與事後基礎

某些例子中，納稅人制定移轉訂價的資料文件是使用該內部交易發生時點的合理可得資料，即「事前基礎」(ex ante basis，或稱為常規價格設定法)，不僅採用先前年度可比較交易的訂價資料，並參考本年度及前年度的經濟及市場改變狀況訂定。實務上，獨立企業在可比的情況下，並不會單獨以歷史資料決定價格(而是由市場力量決定價格)。

在其他的例子裡，納稅人會測試受控交易的實際產出結果，以展示

這些交易與常規交易的結果一致，即「事後基礎」(ex post basis，或稱為常規結果測試法)，這種測試通常發生於年度結束要報稅時。

使用以上兩種方法之一或同時使用兩種方法的 OECD 國家都有，雙重課稅的情況可能會發生在受控交易的兩方使用不同的方法，並產出不同的結果時。稽徵機關應努力解決因採用不同方法之年終調整，發生了雙重課稅問題，因而申請稽徵機關協議程序的案件。

### **3. 高度不確定性與無法預期事件的評價**

對於價值高度不確定的交易，仍應參照獨立企業在可比的情況下會採取的作為，此部分也可以參照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關於無形資產移轉訂價的說明。

此議題的主要問題應在於，在常規交易的情況下，交易雙方是否會認為該交易的價值在一開始時就非常不確定，則雙方將會要求須有一個價格調整的機制；或者該交易價值的改變是很基本的發展，則將會引發或導致交易的重啟談判。

若是以上的狀況，稽徵機關可以據此決定常規交易價格；但若沒有理由認為該價值在一開始就非常不確定而交易雙方會要求作價格調整或重啟談判，則稽徵機關亦無理由做出以事後結果作為當期結果的調整(hindsight)。

### **4. 交易年度之後的資料**

交易年度之後的資料可以做為交易分析的參考，例如比較產品週期以決定該非受控交易是否為某一移轉訂價方法的合適可比對象，但應注意避免使用事後結果作為當期結果。

### **5. 多年資料**

多年資料若能增加移轉訂價分析的價值的話，在可比較分析中很有用處，但多年資料並非制式要求的要件。一般實務上會檢視當年度資料及以前年度資料，以前年度資料可以協助發現影響移轉價格的真相，例如申報的損失是否為該類交易的歷史損失之一部分、前一年度的經濟狀況是否造成會本年度的成本增加、或該項產品是否已在產品週期的尾端。

### (三) 租稅遵從的考量

做移轉訂價可比較性分析的資訊成本，對於中小型企業是一大負擔，對於在很多國家之間有很多受控交易的大型跨國企業也是。在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4 及 5 章中特別述及對具有可比較性之移轉訂價文件的辨認、需求、及合理要求。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心得

#### (一) 萊登課程

在萊登學習的生活經歷，不親身嘗試是無法真正體會的。赴荷蘭之前，雖已參照前屆學長姊的建議，做好各種行前準備，包括申請學校手續、練習英文聽力、預先研讀學長姐報告等，加上多年稅務實務工作的基礎，自認應該能夠很快進入狀況應付萊登 ITC 精實的國際租稅課程，但課程開始後，即發現課業的繁重程度與壓力遠遠大於我的想像與準備。

ITC 的風格就是快、快、快，預習大量教材的速度要快，否則累積太多會一直讀不完。寫作業的速度要快，必須趕上每次急迫的繳交期限；上課或討論時反應要快、說話得快又精準，否則辯論會輸給各國的優秀律師；各科目考試時間雖然都是 4~5 個小時的久，但也必須要快快寫，否則重點寫不全、寫不細。每天幾乎都是 8 點半至下午 1 點的上課時間必須全神貫注努力吸收之外，其他時間幾乎也都必須投入學習。

還好的是隨時間過去，也能逐漸加快自己用英文思考及讀書的速度，調整讀書方法以適應 ITC 風格。ITC 的課程設計雖然繁重緊迫，教授群也都是國際財稅界的泰斗，只要勇於發問，教授們也都樂於討論指導。ITC 還備有一群優秀的助教群，在前 4 個月裡適時地在課業上給予協助。更有來自世界 21 個國家、各有不同專長及背景、各具特色的同學們，這一年裡大家在 ITC 的壓力鍋裡患難與共，在課業上互相鼓勵協助，在生活上互相照顧交流，這些同學們的友誼與這一年所學習增長的知識，都是最珍貴的資產。

#### (二) 荷蘭經驗

荷蘭是一個很特別的國家，國土中只有約 50% 高於海平面一公尺以上，但荷蘭人長久以來利用風車及堤防排乾積水，逐步由海中及湖中製造出圩田 (polder)。萊登大學所在的萊登小城及其周遭城鎮鄉村，即密布著大小運河、湖泊、水閘、橋梁、綠油油的圩田及各樣的風車，構成一幅獨有的美景，但

僅有在鄉間騎著單車並發現運河河道比自己高時，或是接近海邊但一直往上爬坡氣喘吁吁時，才會感覺到是低於海平面的事實。

不止一次由荷蘭的教授或一般勞動者告知，荷蘭人早已體認自己的國家環境條件不佳，隨時有會被淹沒的危機感，也缺乏可利用的天然資源。因此，荷蘭人總是勤奮不懈於保護家園，並早就了解要利用國際貿易的機會，參與別的國家的事務，以創造本國的獲利機會。

荷蘭人的官方語言雖然是荷蘭語，但英語的普及率幾乎達 95%，遇過的不論販夫走卒各業都能以英語溝通。荷蘭的稅制設計，鼓勵外國公司經由荷蘭進行經濟活動，以創造本國的就業機會，鼓勵本國公司對外投資，對國外獲利不課稅，也因此國際租稅領域中，荷蘭三明治(Dutch Sandwich)的稅務規劃方式常被使用。這一年荷蘭生活的觀察結果，我認為只比台灣大一點點的荷蘭，能創造 GDP 世界排名 14 (2016 年資料)的成果，其租稅政策能與國家長遠的經濟政策目標相配合，也是成功的因素之一。

### (三) 感謝

非常感謝財政部提供如此珍貴的進修機會，並衷心感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同仁的支持力挺、家人的忍耐體貼，終能不負所望完成任務。除完成個人的夢想，滿足了學識上的渴求外，也增進自身的國際視野與深度，學習過程中總總的壓力、挑戰與挫折，也轉化為讓我更了解自己的成長能量，希望能在此良好的基礎上，持續精進，並學以致用。

## 二、建議

### (一) 強化國際租稅法律訓練

各地區國稅局之稅務案件審查業務，經常偏向採用會計查帳方法，若稅務人員能有更清楚的國際租稅法律概念，可能對跨國租稅規劃案件之動向更能迅速掌握，更能確保本國課稅權。因此建議加強一般稅務人員於國際租稅法律之訓練，例如：開設租稅協定、移轉訂價、美國稅制、國際租稅規劃課

程，使國際租稅法律概念普及化，增進稅務人員關於國際租稅規劃的知識，以期國內整體人力素質提升與國際接軌。

另為促進國家未來發展，建議持續選派人員至國外進修，鼓勵人員參加各項國際活動或國際會議，可以深度培植更多國際租稅人才，以利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有效配合推動國際租稅政策，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 強化國際租稅英語及網路服務**

於此經濟全球化、網路化的時代，英語能力已經是台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除建議持續加強稅務人員之英語能力外，亦建議應再檢視財政部各部門英語網頁所提供關於本國稅務制度、稅務資訊等服務之友善程度，是否符合非中文納稅人需求。倘我國對非中文納稅人的第一線租稅政策網頁介面或稅務服務申請書表等，均能類似先進國家(或香港、新加坡)具備相當的友善度及服務電子化，將更能吸引外國投資人對我國的注意，使我國稅務服務與國際需求接軌。